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027號、第437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97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聖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「失竊財物」欄所示之物品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曾文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曾文聖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桃交簡字第9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③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1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④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7年度竹簡字第1120號判決分別判

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⑤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64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⑥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9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前開罪刑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28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。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，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：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」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漠視法紀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，並就此部分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本案被告竊得如附表「失竊財物」欄所示之物品，均為其
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洪子文、黃世賢，俱應依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
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又被告就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竊盜時持以
行竊所用之自備鑰匙，並未扣案，價值亦非甚高，且為一
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，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若
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
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、追徵困難，及徒增執行成本耗
費國家有限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
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失竊財物
1	洪子文	車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

2	黃世賢	車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4027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4373號

被 告 曾文聖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寄押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文聖於民國108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公共危險及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5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1年2月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3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其於111年5月8日晚間11時11分許，搭乘石清文（其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2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8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之統一超商下車，其復於同日晚間11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前，見中華輪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洪子文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2022號車)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自備鑰匙竊取2022號車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(二)其另於同日晚間11時50分許，駕駛2022號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見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董事：黃世賢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3806號車)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自備鑰匙竊取3806號車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洪子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黃世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子文、黃世賢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、證人石清文於警詢時、偵訊中所為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並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(中華輪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2份、2022號車及3806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及刑案照片30張(2022號車部分)、42張(3806號車部分)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就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部分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夥同石清文、綽號「小阿城」及另1名真實姓名與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竊取3806號車，其涉

有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嫌，惟查，同案被告石清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2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8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已如前述，且綜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追查其餘同夥之真實姓名、年籍，是被告上開行為自無成立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之餘地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竊盜罪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檢 察 官 林暉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蔡滢萱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